附件4：

2020年经开区“博大杯”职工三人制篮球

比赛赛风赛纪和疫情防控责任书

（请正反面打印在一张纸上，每队一份）

为确保参赛队各成员安全、文明参加2020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“博大杯”职工三人制篮球比赛（以下简称篮球赛），实现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的参赛目标，充分发挥各参赛单位在赛风赛纪、疫情防控以及反兴奋剂工作中的作用，根据《大型活动管理办法》、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条例》和《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，按照“分级管理，责任到人，违规必究”的原则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和各参赛单位签订《2020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“博大杯”职工三人制篮球比赛赛风赛纪和疫情防控责任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责任书》）

第一条各队伍在参加篮球赛比赛过程中负有以下工作责任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，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、公正，遵守赛事纪律，文明参赛。

（二）加强赛风赛纪、疫情防控和反兴奋剂的宣传、教育和管理，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、积极、健康的道德观、价值观和参赛观，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，维护和弘扬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与精神，同心协力，齐抓共管，干净参赛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《2020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“博大杯”职工三人制篮球比赛竞赛规程》以及领队会下发的有关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竞赛规程补充条款），保证运动员资格真实有效，不弄虚作假。

（四）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，积极配合工作人员查验行踪绿码，测量体温等工作。能够做到注重个人卫生，赛后及时离开比赛场地，不聚众逗留，不乱扔废弃物。

（五）严格遵守《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确保参加篮球赛不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。各参赛队要具备反兴奋剂工作的宣传教育意识，确保参赛人员干净参赛。

（六）高度重视参赛安全工作，强化安全意识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参赛队成员的安全教育，深入排查并有效化解各类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七）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，不对外散布不符合事实和不负责任的言论，确保发布信息真实、客观、公正。

第二条 在篮球赛比赛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违反参赛资格有关规定，在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二）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；

（三）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，向组委会、竞委会管理人员、技术官员、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等，或安排宴请、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的；

（四）不服从裁判员判罚，指责、谩骂、攻击裁判员，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的；

（五）在比赛中违背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，使用小动作、坏动作、报复性动作，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的；

（六）故意拖延比赛时间，闹赛、罢赛、无故弃权、拒绝颁奖，扰乱赛场秩序的；

（七）辱骂对手、打架斗殴、故意伤人，发表涉及地域或民族歧视言论的；

（八）组织、煽动观众滋事闹事、干扰比赛，对观众进行不礼貌行为的；

（九）发表不实言论，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的；

（十）因队伍管理不力，或应急处置不及时、不妥当，造成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；

（十一）其他影响经开区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。

第三条各队伍在篮球赛比赛期间，发生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，除按照相关竞赛处罚办法外，还将视违规情节轻重以及影响，给予以下处罚：

（一）情节较轻，影响较小的，将对参赛队伍赛风赛纪和疫情防控工作领队和教练进行告诫谈话；

（二）情节较重，影响较大的，将给予参赛队伍赛风赛纪和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和领队、教练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，除给予上述第（二）款处罚外，同时通告参赛队伍所属上级单位。

对于第二条款中规定的各类行为，涉及违反党纪、政纪和国家法律的，除按照本责任书有关条款进行处罚外，还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另行追究党纪、政纪和法律责任。

参赛单位：

参赛者签名：

签署时间：2020年 月 日